

关注·检察公益诉讼

南宁检察机关做实公益诉讼守护“舌尖安全”

为网络食品安全“加把锁”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李嘉莉 禚奕廷

消费者只需在手机、电脑上动动手指，各类食品即可送货上门……近年来，外卖、社区团购、直播带货等作为餐饮业数字化发展催生的一种全新业态，日益成为餐饮业发展的生力军。但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这些新型网络食品销售行业也暴露出餐饮店铺鱼龙混杂、食品质量良莠不齐、消费者投诉增多等问题。

“针对网络食品安全问题，南宁市检察机关正对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开展线索摸排以及专项监督，引导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经营，推动行政机关有效监管，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刘翊麟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说。

发现“餐饮盲盒”监管漏洞

今年2月，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公益诉讼守护平安幸福年”专项监督活动期间发现，辖区部分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销售外卖“餐饮盲盒”，这些盲盒未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盲盒食品种类、食品价值范围、生产日期、抽取规则等关键信息，也未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

“‘餐饮盲盒’诸多关键信息不公示，由网络店铺人工操纵抽取结果，也可能把滞销、临期、残次等问题食品混入其中，导致消费者在未充分了解与食品安全有关信息的情况下误食变质食品，接触过敏原，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江南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陈宇翔说。

对发现的“餐饮盲盒”线索启动立案程序后，江南区检察院以大数据赋能新业态监督，创建网络餐饮服务新业态食品质量安全大数据监督模型，将提取自消费者常用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食品经营主体数据进行对比碰撞，筛选出有效线索数据100余条。

“因外卖餐饮平台业务模式不断变化，现有行政监管机制未能充分把握外卖‘餐饮盲盒’的经营特点，且偏重事后监管手段进行质量安全控制，导致外卖‘餐饮盲盒’食品安全问题成为监管盲区。”陈宇翔告诉记者，江南区检察院将发现的线索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行政机关依法整治涉案入网餐饮服务主体和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督促整治“影子店铺”乱象

南宁市武鸣区有5所高等院校，超过4万名师生在这里学习生活，学校周边网络餐饮需求量大。

2023年10月，武鸣区人民检察院在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中发现，南宁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校园网络餐饮平台未履行审查义务，部分餐饮店入驻该平台时，利用一本营业执照注册多家名字不同的餐饮网店接单。

“我们经过调查发现，这些网络餐饮店存在利用‘影子店铺’引流刷单，提升销售量等情形，但其实体店存在营业资质不完善、餐厨操作间卫生状况脏乱，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等情况，因此这些‘影子店铺’普遍存在销量高、评价差的现象。”武鸣区检察院检察长许欣荣告诉记者，该涉案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搭建在微信小程序中经营，因其收取的外卖抽佣费率相对较低，因此吸引了大量周边餐饮店入驻平台，但因管理不到位，“影子店铺”得以泛滥，这些“影子店铺”既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也危害了众多消费者食品安全，一旦产生消费或食品安全纠纷，店证不一致将导致消费者维权困难。

同时，武鸣区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对3家网络平台及4家未提供有效资质的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行政约谈，并对存在实体经营门店经营资质不全、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环境脏乱等问题进行整改。

武鸣区检察院还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出台了《南宁市武鸣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工作提示(试行)》，进一步明晰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权利和义务。

构建公益诉讼联动机制

近年来，南宁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外卖、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着力解决食品药品安全的突出问题，促进行业规范发展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

记者了解到，在办理新业态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中，南宁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公益诉讼联动机制，形成良好的衔接合作工作模式，合力解决新业态食品安全领域出现的新问题。

“南宁市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大食品安全线索摸排力度，利用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拓宽收集证据渠道，提高线索收集效率，加强与行政机关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等协作配合，同时落实好检察建议与人大代表建议双向衔接机制，通过办案助力完善公益诉讼立法，填补监管空白，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刘翊麟表示。

检察大数据模型打破「数据孤岛」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获悉，在办理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盗窃案中，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形成类案清单，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市场综合治理。2023年下半年，新发地市场刑事案件发案率较上半年下降四成。

“李某是怎么做到连续多日在市场不同果蔬区盗窃多名被害人箱装水果的？”一起看似普通的水果盗窃案引起办案检察官李亿南的注意。这起案件发生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这里是首都人民的“菜篮子”“果盘子”，承担着全市80%以上的农产品供应，是民生保供的重要力量。

市场环境的安全稳定不仅关系到消费者与商家的人身财产安全，更涉及北京千家万户的“舌尖安全”。从事多年轻罪案件办理工作的检察官敏锐地察觉案件背后可能潜藏深层次问题。

“我办理的这几起盗窃案件，怎么都是凌晨时分在新发地市场偷箱装水果的，你们也办理过这类案件吗？”一次检察官联席会上，李亿南抛出自己的疑问。由此，他开始关注发生在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刑事案件。

检察机关以办案组为单位办理刑事案件，但各办案组数据并不互通，北京检察机关“轻罪治理图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打破了“数据孤岛”，为解决难题带来可能。检察官运用该模型对犯罪地点为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线索进行提取，初步锁定2020年至2022年间与新发地市场相关的60余起案件，形成了类案清单。

在李某盗窃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系新发地市场内个体运输人员，有多次盗窃前科。经查，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李某将自白天拉货所用的小货车停放在被害人的果蔬摊位旁，利用凌晨时分，连续两天盗走3名摊主5箱果蔬。最终，李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在对清单内案件逐案审查分析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案件集中在盗窃罪、人身损害类罪名、诈骗罪等，其中盗窃罪占比近四成，被盗窃物多为电动车及其电瓶、箱装水果、手机等。凌晨时分的商铺、正在装卸货的车辆都是犯罪分子的目标。此外，故意伤害、寻衅滋事等人身损害类案件高发，占比25%，矛盾源头集中在在车、挪车纠纷或者交易纠纷。诈骗案件也时有发生，诈骗对象均为市场和市场内商户。

此后，根据数据分析研判，实地走访以及与市场方会商情况，丰台检察院向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制发了检察建议，提出从安全保障、矛盾化解、普法宣传三方面提升市场管理水平。新发地市场积极回复，表示全面接受检察建议内容，积极采取措施提高市场治安环境，坚决做好稳市场保民生工作。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市人民检察院邀请特邀检察官助理共同开展了游乐设施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对辖区室外广场、3家室内儿童游乐场开展了安全隐患专项排查。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杜晓萍 摄

三明检察“双治”并举推动帮信犯罪办理“三效合一”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许德照

“检察官您好，我收到了派出所开具的无罪罪证明，但上面写着有犯罪情况。我记得我的犯罪记录是被封存，现在该怎么办呢？”近日，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检察院接到一个咨询电话，对方的语气透露出焦急。

打来电话的是正在做入狱准备的林某。17岁那年，他因出售银行卡有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行为。鉴于林某主动供述犯罪经过并退出赃款，大田县检察院对其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并在6个月的考验期里，联合大田县青晨社开展帮教工作。

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林某重拾对未来的希望。大学毕业后，他考到心仪的单位，却被一纸证明拦下脚步。大田县检察院第一时间核实情况，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终于让林某顺利拿到无罪罪记录证明。

解决了林某的就业问题，大田县检察院及时开展此类情况的倒查，并对公安机关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将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工作重点，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犯罪嫌疑档案库，确保“应封尽封”。

近年来，检察机关起诉涉嫌帮信犯罪案件占比较大，三明市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制发《帮助信息网络犯

罪活动罪办案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从提升办理时效，强化联动实效，增进社会效益三个方面，有力推动帮信犯罪办理“三效合一”。2024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帮信犯罪案件91件115人，涉案人数较2023年同期降低66.47%。

三明市检察机关从执法理念和办理模式上下足功夫，一方面对犯罪团伙中的骨干成员当严则严，该捕即捕，依法追究，从严打击；另一方面对于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老年人、被胁迫参加犯罪等涉案人员，属于犯罪情节轻微、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的，则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确保轻罪治理“严而不厉”。结合实际情况，三明市检察院对帮信犯罪案件指定专人指导，积极采用简易程序、速裁程序，提高案件诉讼效率，集约司法资源，推进轻罪案件快速办理。

据了解，已落地实施的《工作指引》综合考虑帮信犯罪案件中“两卡”数量、结算数额、违法所得、退赃退赔等因素，对适用批捕和不批捕、起诉和不起诉、从轻和从重情节等进行明确规定，为案件办理提供具体的法律适用参照标准，有效服务办案能力提升，进一步树立司法权威。

不仅如此，三明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两项工作互相促进，在办案过程中加强释法说理，引导犯罪嫌疑人真诚悔过，自愿认罪认罚。同时，加强与法院沟通，统一量刑尺度，对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的，检察机关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并附量刑建议计算表，有效提升量刑建议采纳率，符合被告人的预期，减少上诉。2023年以来，全市帮信犯罪案件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6.71%，一审认罪率96.1%，其中4个基层检察院所办案件实现零上诉。

为推进诉源治理，三明市检察机关坚持综合施策、融合履职，确保“惩治+教育”效果到位。在办理帮信犯罪案件中，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形成“刑行”闭环。同时，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重要作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银行卡管理、公民个人信息管理等问题，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7份，督促堵塞漏洞。

“我们在办案中发现，学生群体涉案占比高，且部分学生对帮信罪认知不足，容易被蛊惑成为‘帮凶’。”为此，三明市检察机关追根溯源，对症下药。2023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帮助12名涉嫌帮信罪少年纠正偏差行为，3人重返校园，9人实现稳定就业。

“我们还在全市大中专院校专门开设系列法治公开课，通过现场授课、视频录播、网络直播等方式，为学生在线解读帮信罪，线上线下受教育师生达40万人次，切实提高广大师生风险防范意识。”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抚宁检察推动采摘农产品持证上市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张莹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农产品采摘行业缺少监管，具有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经调查研究后，该院依法向区农业农村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强化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同时，推动签订《关于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的协作机制》，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工作衔接机制。

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工作衔接机制。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农产品采摘行业安全隐患排查，依托协作机制对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督促指导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开展农产品承诺达标示范点，实现种植户和消费者自主检测，自主打印、开证信息线上留存，保障采摘客“舌尖上的安全”。

上接第一版

“我们开展涉企经济影响评估，一方面是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促进企业发展，另一方面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定分止争。”丁军伟介绍，东湖高新区法院将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嵌入审判流程，对所有案件实现“一环节一评估”，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可能对企业生存发展、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这让丁军伟和同事倍感振奋。

“我们要始终坚持公正司法，做实能动履职，依法妥善审理每一起案件，充分体现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丁军伟说。

如何更好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支撑和服务东湖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下，东湖高新区法院继续在涉企经济影响评估上做文章，探索试行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寻求涉企纠纷更优解。

“以往有些企业并不知道我们开展经济影响评估。现在我们在第一次接待企业当事人时，就引导他们填写《企业涉诉经济影响自评表》，从而起到更好沟通的作用。”在东湖科学城法院法官助理郑嘉璇看来，从“单向评估”到“双向评估”，为企业提供了更畅通表达自己诉求的渠道，使法官作出评估不再“闭门造车”，也更加主动听取和回应企业的司法需求。

郑嘉璇递给记者一份《企业涉诉经济影响自评表》，这是一起因股权争议引发的纠纷。

由于被告企业处于上市的紧要关头，尤为注重舆情管理，他们在表上写道：“案件发生后至判决前，处于不确定状态，公司的商业信誉、企业形象存在受损风险。”

薪火相传讲好同心故事

上接第一版 平均年龄67岁，记者曾经采访过的人民调解员马希伟，顾生忠就位列其中。

马希伟告诉记者，1936年10月，同心县建立了全国第一个民族区域自治政权——陕甘宁省海原县回民自治政府，开创了我国民族自治的先河，原豫旺堡(乡)回民自治政府主席马和福当时，天上下着鹅毛大雪，女儿才4岁，儿子才6岁。”

“我们刚开始宣讲时，很多小学生不知道马和福是谁。”宣讲团负责人白金祥回忆说，眼见家乡的烈士不能被后人所铭记，很多老同志感到痛心。于是，宣讲团赶制了红色情景剧《马和福》，用了10天时间精心排演，呈现在家乡父老面前。后来，《马和福》这部剧就成了老千部们外出宣讲时的保留剧目。

在同心红军西征纪念馆，记者还听了10岁回族小朋友丁萱的讲解。丁萱是同心县第二小学四年级学生。今年暑假，她通过公众号了解到同心红军西征纪念馆开展“小小讲解员”招募活动，便报名参加并通过选拔，经过培训后，成为一名公众讲解的“小小讲解员”，每天来到纪念馆为公众讲解红色故事。她告诉记者，她不仅在学校听过马希伟爷爷的宣讲，在同心红军西征纪念馆更是近距离学习，从马希伟爷爷身上学到了许多课本上没有过的知识，我一定将红军故事讲好，讲给身边的人听。”

马希伟另一个身份是同心县专职人民调解员，去年10月，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2019年11月，同心县司法局成立诉前调解室后，马希伟被聘任为诉前调解室专职人民调解员，近5年来，先后成功调解案件3275件，调解协议履行金额达1.6亿元。

“我调解前，一般会说，请你们放心，调解员不是原告的朋友，更不是被告的敌人，他会用法律知识还你们公平公正，以此打消

河南37岁女法官王佳佳依法办案却惨遭杀害

上接第一版 因双方和解未成，7月4日，党某某向郾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某某和李某某投保的某财产保险公司赔偿其医疗费等各种损失1883293元，经党某某申请，当地司法局为其指定了援助律师。此案由王佳佳承办，经公开开庭审理，根据党某某在交通事故认定书上签字确认的损失范围以及双方提供的证据，对其主张的医疗费、施救费等损失全部予以支持；因其住院29天中的后14天并未实际住院，医嘱仅开具1盒口服止痛药和3盒外用消毒贴膏，结合交警部门认定其伤势轻微及被告的答辩意见，故酌定按15天计算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对缺乏证据证明的其他财产损失请求不予支持。7月23日，郾城区法院判令某财产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党某某各项损失9384.89元。

判决后，党某某对王佳佳未全部支持其诉讼请求心生不满，未通过法定程序寻求解决。8月7日18时许，其持凶器进入王佳佳居住的小区地下车库伺机作案，实施上述犯罪行为。

据了解，王佳佳，女，37岁，中共党员，2011年9月通过公务员招录考试进入郾城区法院工作，2021年12月任立案庭副庭长，2022年3月起在立案庭从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审判工作，2023年办结428件案件，今年至开庭前已办结271件案件。自参加工作以来，王佳佳勤勉敬业，公正司法，2014年被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记“个人三等功”，2020年被郾城区法院评为“十佳办案能手”，2024年4月被郾城区区委区政府授予“2023年度全区先进政法干警”荣誉称号。